

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4年-2026年6月）第二阶段

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4年-2026年6月）第二阶段施工项目已由广州市港务局以《广州港航道维护工作方案（2024年-2026年6月）》批准建设，设计文件已由广州市港务局以《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4年-2026年6月）第二阶段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港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港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施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4年-2026年6月）第二阶段施工项目

(2) 招标项目规模：本次维护范围为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除香港水域外)、大濠航道、伶仃航道(E'点以南段)和南沙作业区公用进港航道(GN2段)、榕树头航道，航道总长62.871km。伶仃航道E'F和FG段维护纳入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不在本次维护范围内。

航道维护工程尺度：口门航道(X1X1'段)、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X1'C'段)、大濠航道(C'C段)、伶仃航道CD段和DE段，航道总长40.691km，底标高-17.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挖槽宽度379.4m；伶仃航道EE'段，航道总长1.874km，底标高-17.0m，挖槽宽度381m；南沙作业区公用进港航道GN2段，航道总长度5.197km，底标高-16.0m，挖槽宽度249m；榕树头航道总长15.109km，底标高-9.0m，挖槽宽度160m。设计维护工程量约172.80万立方米。

详细维护尺度和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地点：珠江口

(4) 计划工期：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因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时间的不确定性,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工期为166个自然日）。

(5) 最高投标限价：本施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6757021元，其中非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为¥1280119元,文明施工费为¥135645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类(航道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至附录7详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根据《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

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7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8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港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8 号长讯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510100 邮政编码： 51050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dlxdzb@163.com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20-83050278 电 话： 020-81224718

传 真： / 传 真： 020-81774719

2025年12月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